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單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2014/06/05	
文件編號：CM 105		版本：01	頁次：1/5

第一條：目的與範圍

- 一、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二、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有關對外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權責

- 一、本辦法由財務單位編製，如有修訂均須由財務單位提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二、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逾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單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2014/06/05	
文件編號：CM 105		版本：01	頁次：2/5

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上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七)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評估：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提出：經評估後，由財務單位提送書面報告，送權責主管審核後呈請董事會決議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註銷：背書保證如因背書保證日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記錄：
 - (一)財務單位應就保證事項或註銷金額，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備查簿」(附表1)並由財務單位主管簽核。
 - (二)「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單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2014/06/05	
文件編號：CM 105		版本：01	頁次：3/5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六、用印：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含)為限。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含)為限。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含)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含)為限。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含)為限。
- 六、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事先應依第五條進行評估並請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單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2014/06/05	
文件編號：CM 105		版本：01	頁次：4/5

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第九條：相關作業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時應依其情節輕重以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獎懲章節」之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部門：財務單位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制(修)訂日期：2014/06/05	
文件編號：CM 105		版本：01	頁次：5/5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